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覆審**

**歷奇活動助理基礎證書**

**2021 年 8 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僱員再培訓局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266）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再培訓局及其委任的培訓機構（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再培訓局及營辦者的《歷奇活動助理基礎證書》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及

(b) 向再培訓局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歷奇活動助理基礎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1. Christian Action (ERB) 基督教勵行會（再培訓） 2. St. James' Settlement (ERB) 聖雅各福群會（再培訓） 3. The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of Hongkong (ERB)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進修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Adventure Based Activities Assistant Training 歷奇活動助理基礎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Adventure Based Activities Assistant Training

	歷奇活動助理基礎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康樂、休閒事務及體育管理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22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 224.75 學時（包括 168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6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is an ERB standardised programme. 此為僱員再培訓局的標準化課程。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一

## 2.4

###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建議1

再培訓局應重新檢視並统一安排學員參加「急救證書」的相關技能考核，進一步提升學員的學習效能，配合行業持續發展的需要。

-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 3. 簡介

- 3.1 再培訓局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成立。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現時再培訓局提供多項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讓學員認識歷奇活動和急救的基本知識並掌握不同活動的帶領技巧，並協助其考取運動攀登、山藝、低結構及高結構網陣技術的初階證書，從而入職歷奇活動助理或相關工作

####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能夠：

- 了解歷奇活動的文化及要求；及
- 掌握歷奇活動的基本知識，及活動的帶領技巧；及
- 具備運動攀登、山藝、低結構及高結構技術相關技能的所需資歷；及
- 認識預防及處理意外的方法和程序及急救知識；及
- 提高學員的工作技巧及信心，建立專業形象；及
- 認識和應用自我及情緒管理的基本技巧；及
- 運用基本溝通及建立人際關係的技巧；及
- 建立正面的工作態度；及
- 運用基本面試求職技巧及就業知識

#### 4.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A) 行業概況	22
1.課程／行業介紹	

(B) 技能訓練	
2.運動攀登技術訓練	
3.山藝技術訓練	
4.低結構項目挑戰訓練	
5.高結構項目挑戰訓練	
6.急救知識	
7.實用技巧訓練	
(C) 個人素養及求職技巧#	
8.個人素養	
9.求職技巧	
(D) 課程評核	
10.期末考試	
<b>總計:</b>	<b>22</b>

#### 4.4 收生條件

- 中五學歷程度，或中三學歷程度及具兩年或以上工作經驗；及
- 須通過體能測試；及
- 須通過面試。

#### 4.5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i)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之最低要求(80%)；及
- (ii) 必須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及格分數(50%)；及
- (iii) 必須於持續評估考獲及格分數(50%)；及
- (iv) 必須於期末筆試考獲及格分數(50%)。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 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 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 授課地址

營辦者名稱	授課地址
1. The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of Hongkong (ERB)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再培訓)	(a) 18/F, Federal Centre, 77 Sheung On Street, Chai Wan 柴灣常安街 77 號發達商業中心 18 樓 (b) Unit 5 & 6, 3/F, K83, 83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新界葵涌大連排道 83 號 K83 3 樓 05 室及 06 室 (c) Unit 605-608, 6/F and Unit 1405, 14/F, Rightful Centre, 12 Tak Hing Street, Jordan, Kowloon 九龍佐敦德興街 12 號興富中心 6 樓 605-608 室及 14 樓 1405 室 (d) Room 207, 208, Grace Lutheran Church &, 5/F, Fung Yat Social Service Complex, 364 Kwai Shing Circuit, Kwai Chung, N.T. 新界葵涌葵盛圍 364 號馮鎰社會服務大樓五樓及天恩堂 207、208 室 (e) Room 503, 505A, 5/F & Room 701, 703-704, 7/F, Kin Wing Commercial Bldg., 24-30 Kin Wing Street, Tuen Mun, N.T. 新界屯門建榮街 24-30 號建榮商業大廈 5 樓 503、505A 室及 7 樓 701、703-704 室 (f) Office D, E & F, 11/F, & Office E, F & G, 22/F, Kings Wing Plaza 2, No.1 On Kwan Street, Shatin, N.T. 新界沙田安群街 1 號京瑞廣場二期 11 樓 D, E, F 室及 22 樓 E, F, G 室 (g) 4/F, Saiwanho Building, 46-56 Sai Wan Ho Street, Hong Kong 香港西灣河街 46-56 號西灣河大廈 4 樓 (h) Flat F & G, 2nd Floor, Golden Court, 22-52 Electric Road, Hong Kong 香港天后電氣道 22-52 號金殿大廈 2 字樓 F 及 G 室 (i) Plover Cove Road, Tai Po, N.T. (Former site of Luk Heung San Tsuen Public School) 新界大埔寶湖道 (六鄉新村公立學校舊址) (j) 9/F & 10/F, Golden Wheel Plaza, No. 68 Electric Road, Tin Hau, Hong Kong Island, Hong Kong

	香港天后電氣道 68 號金輪天地 9 樓及 10 樓
2. Christian Action (ERB) 基督教勵行會 (再培訓)	(a) G/F-4/F, No. 55 Clear Water Bay Road, Choi Wan (II) Estate, Kowloon 九龍彩雲二邨清水灣道 55 號地下至四樓
3. St. James' Settlement (ERB) 聖雅各福群會 (再培訓)	(a) Room A-C, 1/F, EK Lam Mansion, 486-488 Nathan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486-488 號益南華廈 1 樓 A 至 C 室  (b) 1, 3-4, 6-9, Room 10 and Activity Area 02, South Wing, 10/F & 11/F, 85 Stone Nullah Lane,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石水渠街 85 號 1, 3-4, 6-9, 10 樓南翼 10 號課室及 2 號活動區及 11 樓  (c) 14/F, 98A-100 & 110 Kenned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堅尼地道 98A-100 及 110 號 14 樓  (d) Unit 502, 5/F, Laford Centre, 838 Lai Chi Kok Road, Kowloon, H.K. 九龍荔枝角道 838 號勵豐中心 5 樓 502 室  (e) Shop 2 & 3, G/F, Aster Court, 8 Hung Tai Road, Hung Shui Kiu, Yuen Long, N.T. 新界元朗洪水橋洪堤路 8 號雅珊園地下 2-3 號舖

評審局報告編號：21/128